

附件 7:

承诺函

我方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管理人、预重整引导人联合发布的《西城集团二十四家关联企业意向投资人联合招募公告》，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报名参加。并向贵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2. 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已获我方决策机构决议通过。我方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3. 我方同意以我方尽职调查结论作为判断拟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瑕疵负担等投资风险的唯一依据，并自愿接受拟投资企业的一切现状及潜在问题。

4. 我方承诺如中标为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后，我方违约的，管理人、预重整引导人有权没收我方缴纳的投资保证金，造成拟投资企业、债权人、管理人或预重整引导人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我方承诺对于招募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已经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自愿接受招募公告确定的原则处理招募过程的不确定事宜。

6. 我方承诺如拟投资企业涉及西城集团主厂区，对于关联企业之间的道路，尊重历史、接受现状，同意按照现状维持免费共用，但各方可以自行协商安保和维保的方式，以及费用负担。

7. 我方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